

《网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网人》

13位ISBN编号：9787536046412

10位ISBN编号：7536046413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社：花城出版社

作者：一人

页数：3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网人》

内容概要

主人公是一个小从县城来到大城市的年轻人。他自大学毕业后当推销员，自创公司，遭到惨败之后自我放逐，飘泊于寺院、小城、那山那水那眉毛一样清淡的月色之中。他弃商从文，试图自我拯救，但现实是一个宠笼，几番浮沉，他发现自己已成残疾人。

水能平衡世界，什么能平衡我们的内心？因为几个盈盈的女子，因为一些惨谈的事，他来到网络上，这是一个与现实平等的世界，他自称网人。

本书部分章节在网上流传，被喻为是《灵山》的网络牌。它打破传统模式，用人称互换方式，强调心灵感受，从多角度探索人性，撇去浮光掠影，劈开生活表象，直抵荒诞深处。

作者简介

一人，黄孝阳。江西抚州人。江苏省作协会员。1974年生。已发表出版《时代三部曲》等七部长篇小说。另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百余万字。

《网人》

书籍目录

自序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四十八章
后记 小说往何处去？

章节摘录

我挺喜欢她。小鼻子小嘴巴小脸蛋，一颗小巧玲珑的门牙使劲儿地往外翘。齐耳短发，齐眉刘海，风怎么吹也吹不乱。她吃吃地笑，水汪汪的眼睛里浮起几丝狡黠。左边脸上现出一个浅浅的酒窝，胸挺过来，鼓鼓囊囊一大坨。我伸手按住，轻轻地按，又重重地按了下。她立刻瘫软下来，在我怀里，脸色迅速酡红。窗外没有夕阳，没有了那些漩涡状的喧哗。淡淡月光飘进屋。她的身子比月光还白。她闭上眼，声音有些儿颤抖。她说，好看么？床边的冰淇淋已经化开了。香草冰淇淋。几个时辰前我们一起在小超市买的。她一口气拿了四大盒，两只手上堆得满满的，因为冷，不停地将这盒叠在那盒上，又将那盒叠回到这盒。她见我微笑，吐吐舌头小声地说，可不可以再拿一盒？我说可以，你要再多都是可以的。她欢呼一声。那个在店门口与人搓麻将的女老板，听见这么清脆的声音，回过头面无表情地扫了一眼我们，目光落回牌桌上，肿胀得像挂了条香肠的嘴里也发出欢呼，单调七对，清一色条子，和了。女老板身下肥嘟嘟的椅子顿时吃不住劲，发出咯吱的响声。我笑起来，搂过她的腰肢，嘴凑过去，小声说道，哪天吃成老板这样，被你压在身下的男人可就惨了哦。她的颈真白，白白的长长的一段，上面竟然没有一个黑点，几根青色的血管在薄如蝉翼的皮肤下微微晃动，漾出一片朦朦的光。她的耳垂在荧光灯下渐渐透明，很像一滴正在下坠的水珠儿。我没忍住，牙齿在上面轻轻一咬。她哎哟一声，嗔道，你要死啊。我说，等会回去后给你一个礼物。不管发生什么，都不准动，也不得睁开眼，好么？她扭扭身子忸怩地点头。月光把一抹银色轻轻地放在她唇上。于是，她的嘴唇与大红、深红、紫红、粉红、桃红、橘红、茶红、玫瑰红、牡丹红、珊瑚红这些色彩没有了关系，而呈现出一种天使般的梦幻光泽。我吻了下去，它是这样柔软，是这样鲜嫩，这样暖和。我吻过的第一个女孩儿的唇是红的，热度却与一块大理石差不多。那是在老家的党校门口。一个没有月亮的晚上。几颗星星浮在树林上，一些虫子在草丛中此起彼伏地唱。那年我十四岁。女孩儿比我大三岁。老家有句俗话，女大三抱金砖。我很想娶那位比我大三岁的女孩儿。女孩儿是我邻居。我们一起长大。所以从小我就会玩各种女孩儿的游戏，比如跳皮筋、扔沙包什么的。我一直闹不明白女孩儿为什么要塞给我那张小纸条。不过，记得自己吻了她之后，就觉得有一个崭新的世界在眼前打开了，一些熟视无睹的东西忽然变得新鲜好看起来。可惜没过几天，我的决心就被现实击得粉碎。女孩儿没与我有半句商量，便出现在一辆永久牌自行车的后座，脸紧紧贴在骑自行车的男人腰上。我认识那男人，是在社会上混的“罗汉”，面容清秀，左眼角至额头中央有一条极凶狠的刀疤。在老家，不读书整天在街上闲逛打架的年轻人，不分男女都被称之为“罗汉”，而且他们手中老有花不完的钱，这让人羡慕，也让人憎恨。我冲他们的背影吐了一口唾沫，挥动手中的棍子把路边小树的枝桠一一劈断。那时，我已经从各种课余读物中以及荒诞不经的民间传说中得知佛教里有五百罗汉，号称“十全”；老人的乾隆皇帝也是罗汉之一，还有济公，整天趿着破拖鞋，摇着蒲扇，唱“鞋儿破，帽儿破，身上的袈裟破”。我对“罗汉”本来极有好感，因为这件事，却觉得他们都是一批仗势欺人的家伙，没啥意思。后来女孩儿与那个“罗汉”结婚了。再后来我去外面念书，等到回来再看到他们时，女孩儿已经是一个腰部臃肿的妇人。我从她身边走过，她没认出我。我注意过她的唇，上面的鲜艳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些干燥的碎屑。一个虎头虎脑的小男孩在她身边蹦来跳去，不停地喊妈妈，每喊一声，她轻轻地应一声。那个“罗汉”我也见着了，在菜市场，拎一把锃亮的杀猪刀飞快地剁着排骨，一边招徕顾客，一边报出剁出的排骨的价钱——七两半，四块五，收您十块五毛，找您六块，您走好，下次记得再来，这是最好的肋排。我在他的肉案铺上买了块猪肝，他冲我一个劲地笑，鼻尖淌下汗滴，脸上那道刀疤一闪一闪。 P1-3 ……

《网人》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一人的小说像子弹，可以击穿胸膛。那里面溅起的一粒火星将点燃这些年来一直梗在你胸口的万千根木柴。——新土豆时代 一人只师从自己的内心，就像花果山的石猴出世一样，他注定不会同于花果山的其他猴子。——谢宗玉 《网人》的语言在干净地完成叙述的前提下，维持着不失华丽的浓度。这种浓度出自对语言本身的娴熟把握。

——张佳玮 你若是一个真正的小说读者，而非故事的爱好者，这部《网人》尽可以满足你对美的某一种可能的体验。——四九 这不是当下一些畅销小说的漂浮套路，一人是成熟的“70版”。

——阿闻 《网人》给我们提供的是一种阅读“真实”的可能。它的意义或许在于——它不仅仅是小说，而是一种生活方式。——钟潇

《网人》

编辑推荐

本书是青春、女人、情欲的小素描。中国网民已有一亿。网络已成为一种可能的生存状态。人不仅可以活在现实中，还可以活在网络上。《网人》试图为这种状态提供一个蓝本。社会是不自由的，规则无处不在。“社会人”离不开长宽高等概念。人只有成为“个体人”，回到心灵深处，才能拯救自己，获得真正的自由。本文叙述了一个“社会人”在不断的寻找中逐渐转变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个体人”的全过程，即，“网人”。

精彩短评

1、人到底是什么样的

1、三皮一人，也就是黄孝阳和我说《网人》这个长篇本来要取名《灵山》的，因有了高行健那一出，只好作罢。在他作罢前我还没有读《网人》，它太长了，或者于我现在的精力来说，23万字，实在是过分长了点。我也不喜欢《网人》这个名字，觉得它虚头虚脑的，大概是陈见所致，目力所及，以网络的名义做文章的文章太多了，多的是自大，虚饰，鸳鸯蝴蝶，八股烂调。到在电脑上拉了鼠标读完《网人》，我依旧不喜欢《网人》这个名字。这时候的不喜欢却是另外一个缘由，是我觉得它小气了，根本无法将这样一篇堪称“伟大”的小说囊括。也才明白孝阳本意要取名《灵山》的动机所在，是啊，大概只有灵山这样一个“伟大”的名字才配得上这样一个“伟大”的小说。用伟大来赞扬这个小说，想必所有写小说的和不写小说的都要以为过誉，是的，我大概是过誉了，可是，你要也能够如我一般把这23万字，读了一遍，又读一遍，我不相信你还能够拿出什么不过誉的名词。《网人》写了一个故事，但算不得一个纯粹的故事，纯粹的故事大抵是有头有尾，有前戏有高潮，就象造爱，两心相悦，才能达到极致。如此而言，《网人》更象一个冷艳而孤僻的佳人，在你触手不及的地方发笑，勾你魂魄，而你心甘情愿，消受那凝眸，遥望那一丛一丛花开，秋天了也不凋落。以孝阳字句比拟之，即：我们与现实的关系，是紧张对立的关系。而正是这紧张对立，才有了无穷玄机。《网人》写了这样一个人，初涉网络，即在网络上找到了心之故乡：他卑贱、隐忍、孤独，沉湎于往事的追寻，而他不清楚追寻的目的何在，或者他本就是没有什么目的的；他心高、气傲、不拘，游戏人间，而他偏偏被人间游戏着；他去乡飘泊，在陌生的城市悠游，但是他渐渐发现城市说到底只是一个更大的乡村；他书写小说，同时又被小说书写；他沿着墨迹的方向流浪，沿着网线的路途流浪，他走到坚硬的源头，发现心是一颗更坚硬的核桃。《网人》执著于意义，不为写故事，不为写人，它所立意讲述的是“把现实世界里的形色光影视之为句与句、段与段，人其实就是活在一本小说里，起转承合，高峰浪谷，无一不默默契合。现实是妥协的结果，人创造了社会，又为社会的各种规则所羁绊，而小说唾弃规则，无拘无束，似天马行空，凤噪九天。没有不可能。只要能想到，一切可能就可以生根发芽，长出一个崭新的世界。草是绿的，静静地浮在云朵上面，一丛一丛。花开在手上，被风折叠着，像一只纸鹤。”《网人》长出的是一个崭新的网络世界，网络只是一个比附，比附于让我们沉迷也让我们消极的现实，它停留其上，随气候、历史、人文、生态、欢乐、忧伤、悲愤……变幻色彩。一只随时间变幻色彩的纸鹤，在空中飘飞，我们是不容易看见的。可是我们看得见放飞它的人，无论他是网人与否。这样一本小说是一个残酷的过程，一个从零到有，又从无限到零的过程，在过程中我们经历周梅，她是小姐；经历城市，它是乡村；经历每一个你都发自内心地热爱她们的女人；经历她，她在孤儿院长大；经历旅馆，它肮脏得可爱；经历县城，经历县城的澡堂，它弥漫浮世的悲凉；经历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也经历常识这个陷阱，悖论让你深陷于焦虑……我得说这是一本披着小说外衣的哲学传奇，它解决了一帮人——它不为代言，也不为展示；不为怀旧，也不为感伤；不为叙述，也不为澄清。它书写它自己，并且在书写中探索未来。在后记里，孝阳说：人会死的，文字不会死。肉体源自尘埃，也都将回归尘土。人们在这个世上生存，若仅仅懂得生存是不够的。还应该弄清自己为什么要生存，又可以哪些方式生存，并将其形成文字，或许他们就不会真的死去。这小说或者也失之于累赘，不精致，可是正是这累赘这不精致成就了它的伟大，因它真诚地以网络的名义来思考究竟因何生存，如何生存。文字会退色，小说会死亡，而这思考不朽。五十年后，网人大抵进入暮年，重翻这本五十年前因其不流于浅白，着意艰深而不一定会被追捧的小说，他们会发现它依旧鲜艳的活着。

2、70年代的作家才是夹缝中的一代。他们前后观望，想脚踏实地却又局促不安。前有苏童余华余秋雨海岩毕飞宇等人将文坛各霸一方，想去和他们这些前辈级人物争食是很有难度的，作品没有他们多，在文坛的地位没有他们高，想说句话也没人帮着主持公道。在西安石油大学，陈忠实只是人文学院的名誉院长，但是在社会上，校长都没他的名气大。我不喜欢看莫言贾平凹写的东西。在心理学上，他们的作品都是性压抑的结果。没钱招鸡，只能在写作里意淫，我真不知道他们的作品对社会的发展会有什么贡献。70年代的作家就是这样活在他们的阴影里，不明不白。后有郭敬明韩寒这样的垃圾压迫着人气，我真想不通韩寒一天是不是靠着唧唧歪歪过活，一个大男人天天跟那儿嚼舌头能有什么出息。我真的为70年代的作家鸣不平，70年代的作家里面不乏才华横溢的，可是他们错过了这个作秀的时代，往往呕心沥血地出一本集子却问津者寥寥。他们往往都没有很多的钱，一个作家是需要钱的，因为他得去丰富他的经历。写作本来就是把自己往外掏的事情，当然，还得耐得住寂寞。我不想让70

《网人》

年代的作家就这么被淹死，这对他们都不公平。包括一些60年代的：黄孝阳、皮皮、须一瓜，才气逼人，可人气的确不是太高。在我看来，70年代的人更适合去当记者，当作家实在是太委屈他们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